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文红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